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5612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080-GXRZ

计划编号：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5
4.4 响应函 ……26
4.5 响应报价表 ……28
4.6 最终报价表 ……33
4.7 服务需求偏离表 ……34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4.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2
4.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8 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1.6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1.1.7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履行情况表（格式附后）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注：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报价金额为：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 ；汽车类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考试0.2元/人次，最终以实际考试科目的人次数量进行结算（即：总价=数量*单价），且合同总价不得超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12.5万元整。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0.2元/人次
2	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0.2元/人次
单价合计		0.4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自考场交付使用之日起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为结算服务费用时间，乙方须在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如每年结算总服务费用超过本标预算上限的，甲方仅按预算上限支付；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约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乙方于5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不交付、超期交付或者交付未通过验收的，按违约处理。乙方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492号；

1.5.3 交付方式：乙方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供服务。质保期限自考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乙方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5392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光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2890030

传真:0771-28900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乙方：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00MAC39KKC0L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江北大道石埠段 88 号骋望·怡璟湾 B 栋 3 单元 1002 号“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邕宾路24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18269099198

传真:1826909919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78508999999　　开户账号：771903054410902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和单位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廉政相关规定，我方自愿作出如下廉政承诺，并严格执行：

1、参与贵支队政府采购活动中，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要求外，我方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承诺，在参与贵支队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向贵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双方单位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和贵支队参与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不向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贵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为贵支队相关人员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严禁为贵支队相关单位及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4、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5、如实向贵支队举报、反映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将履行廉政承诺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按规定时限递交贵单位，并自愿承担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履行情况产生的后果。

6、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的，及时向贵支队报告，并积极主动进行监督、调查，并配合贵支队开展查纠整改工作。对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配合贵支队将相关证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贵支队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贵支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本承诺书经盖章后生效，并保存于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履行情况表

采购及建设项目名称	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		
供货商或建设单位	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50 天	
序号	廉政要求及内容		履行情况
1	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3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向交警支队相关人员打听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是否向交警支队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等名义向贵支队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等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安排、组织宴请、旅游、出国（境）、娱乐、健身等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支付费用。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付摊派费用或借用有关车辆等。		
5	是否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6	交警支队相关单位及个人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家属、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或与他人串通谋取不当利益。		
7	交警支队相关个人是否存在从事与采购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有偿中介活动和有偿咨询服务，或利用工作职权违规介绍相关业务并谋取私利。		
8	是否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		
9	是否发现存在其他廉政问题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除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付，其他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服务的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

（三）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四）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承接服务主体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2年内不得参与考场服务采购竞标。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 元）。最终以实际考试科目的人次数量进行结算（即：总价＝数量*单价），且合同总价不得超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12.5 万元整。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自考场交付使用之日起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结算服务费用时间，乙方须在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如每年结算总服务费用超过本标预算上限的，甲方仅按预算上限支付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合同。

第一期付款：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期付款：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期付款：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摩托车

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0.2元/人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期付款：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0.2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0.2元/人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 1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申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合格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出具验收合格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申请验收。验收完成后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甲方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

通管理总队申请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
[NNZC2025-C3-990080-GXR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的投标，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080-GXRZ（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4]8994 号-002），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0.2 元/人次**；**服务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光宇　　联系电话：0771-2890030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志豪　　联系电话：0771-5800675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项	1	**▲一、对摩托车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服务为缓解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南宁市摩托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业务，公开采购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1 家。所述的南宁市市区所指区域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高新区、经开区所属行政区域范围。 （二）本项服务是指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服务，考场服务须满足承担摩托车类（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即 D、E、F 车型，下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 （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高新区、经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投标人拥有考场用地所有权的，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拥有考场用地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考场用地的租赁合同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标人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用地的土地面积不	125000 元，（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2 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2 元/人次）

					少于5亩，用于考试的摩托车科目二考试场地及科目三考试场地面积不少于3亩。摩托车考场应包含科目二考试场地、科目三考试场地、考生候考室、考生休息室、考场监控中心、机房、制证室、档案室、交通安全学习室等功能性场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测量单位的资质证明）出具的摩托车考场总面积及各功能区场地面积测量或设计、规划的具体数据、图纸和证明材料。】 （五）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集中建设在同一个地点，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场应使用同一种考试系统。摩托车科目二考试项目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应符合考试相关要求，且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成交供应商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土地仅能用于摩托车考场建设和开展考试工作，考场内不应存在与摩托车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考场建设需在整块土地建设围墙将考场进行封闭管理。考试场地应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并按人车分离的原则设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确保考试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等功能性区域，并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和安全规定。 （九）候考区和考试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	

						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 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0 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并保存 3 年以上。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 6 个月以上。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考场和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双备份，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 256TB，且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设施设备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 1 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	

						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后原件备查）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应超过8年；其中，每种考试车型车辆配备不少于2辆（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每种考试车辆应当使用统一品牌。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有在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包含已退休的）。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

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1026-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

					规范》（GA/T1030-2017）； （八）《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九）《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一）《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十二）《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评价考核和惩戒退出制度（试行）的规定》； （十三）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15__日内 ▲◆二、**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 120 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合同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自考场交付使用之日起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为结算服务费用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结算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如每年结算总服务费用超过本标预算上限的，采购人仅按预算上限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及配套工具各项内容的价格； （2）涉及到本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6、报价方式：单价预算上限：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2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2元/人次。投标人分别提供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算上限，各单价合计即为总报价，总报价为评标价。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未列明其他行业。 二、如有以下材料请提供： （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考场规划设计、考试路段设置、考试项目设置等。 （2）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供应厂商、考试系统、考试设备、运维方案、售后服务等。

	（3）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考场须建立有相关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系统日常维护制度、日常工作台账管理制度等。 （4）人员配置、培训及服务方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分工、人员管理、培训及服务方案等。

度，考试场

工、人员管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政府人社全化考场购买服务（重）**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080-GXR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元整**（¥ 3.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1

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江北大道石埠段88号腾望·怡璟湾B栋3单元1002号“一照多址企业”

电话：18269099198

传真：18269099198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305441090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080-GXRZ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报价(元) （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报价(元) （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1	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一、对摩托车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服务为缓解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南宁市摩托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业务，公开采购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1家。所述的南宁市市区所指区域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高新区，经开区所属行政区域范围。 （二）本项服务是指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服务，考场服务需满足承担摩托车类（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即D、E、F车型，下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	1.5元/人	1.5元/人	3元	我公司已有建设并配齐全考场场地，承诺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自签订合同后于5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处须在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高新区、经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投标人拥有考场用地所有权的，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拥有考场用地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考场用地租赁合同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8年12月31日）。 （四）投标人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用地的土地面积不少于5亩，用于考试的摩托车科目二考试场地及科目三考试场地面积不少于3亩，摩托车考场应包含科目二考试场地、科目三考试场地、考生候考室、考生休息室、考场监控中心、机房、制证室、档案室、交通安全学习室等功能性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测量单位的资质证明）出具的摩托车考场总面积及各功能区场地面积测量或设计、规划的具体数据、图纸和证明材料。】 （五）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集中建设在同一个地点，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场应使用同一种考试系统，摩托车科目二考试项目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				

4

		应符合考试相关要求，且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成交供应商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土地仅能用于摩托车考场建设和开展考试工作，考场内不应存在与摩托车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考场建设用地土地建设围墙将考场进行封闭管理。考试场地[illegible]场地实现物理隔离，并按人车分离的原则设置[illegible]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illegible]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illegible]考训分离，确保考试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等功能性区域，并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和安全规定。 （九）候考区和考试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				

		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1080P分辨率，支持H.265[illegible]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illegible]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1000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并保存3年以上。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6个月以上，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考场和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双备份，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256TB，且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设施设备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1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				

		监管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后原件备查）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应当不超过8年；其中，每种考试车型车辆配备不少于2辆（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每种考试车辆应当使用统一品牌。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银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				

7

		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技术保障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有在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包含已退休的）。考场应配备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强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8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线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illegible]75号）；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illegible]》（GA1026-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学[illegible]》（GA1027-2017）；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报收规范》（GA/T1030-2017）； （八）《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 （九）《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12月修订）； （十一）《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 （十二）《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评价考核和惩戒退出制度（试行）的规定》； （十三）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illegible]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所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illegible]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illegible]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叁元整 （¥ 3.00 元）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illegible]市[illegible]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illegible] 7 日

4.6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建设服务（重）（NNZ(20)-C3-990080-GXRZ）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报价①（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报价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总价，元）	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
广西南宁市辉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1	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0.2元/人	0.2元/人	0.4	我公司已有建设装配齐全考场场地，承诺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自签订合同后于5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4.7 服务需求偏离表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名称填改)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1	▲一、对摩托车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服务为缓解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南宁市摩托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业务，公开采购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1家，所述的南宁市市区所指区域范围为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高新区、经开区所属行政区域范围。 （二）本项服务是指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服务，考场服务须满足承担摩托车类（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即D、E、F车型，下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	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	1	我公司承诺： ▲一、对摩托车考场的要求 （一）本项服务为缓解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南宁市摩托车驾驶人学员提供便利考试业务，公开采购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1家。我公司考场位于**兴宁区**，符合对考场区域范围要求。 （二）本项服务是指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服务，考场服务须满足承担摩托车类（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即D、E、F车型，下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	正偏离

			称：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 （三）投标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须在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高新区、经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投标人拥有考场用地所有权的，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拥有考场用地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考场用地的租赁合同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8年12月31日）。 （四）投标人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用地的土地面积不少于5亩，用于考试的摩托车科目二考试场地及科目三考试场地面积不少于3亩。摩托车考场应包含科目二考试场地、			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的需求。考试场地必须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 （三）我公司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考场用地应属于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地址在南宁市**兴宁区**，符合对考场区域范围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我公司拥有考场用地所有权的，提供产权（权属）清晰**16.3亩**的建设用地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我公司公章。②我公司拥有考场用地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产权（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证明、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我公司公章。考场用地的租赁合同截止时间**2030年5月31日。（详见 46 页）**。 （四）我公司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用地的土地面积**16.3亩**，用于考试的摩托车科目二考试场地及科目三考试场地面积**3.58亩**。摩托车考场应包含科目二考试场地、科目三考试场地、考生候考室、考生休息室、考场监控中心、机房、制证室、档案室、交通安	

			科目三考试场地、考生候考室、考生休息室、考场监控中心、机房、制证室、恒温室、交通安全学习室等功能性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测量单位的资质证明）出具的摩托车考场总面积及各功能区场地面积测量或设计、规划的具体数据、图纸和证明材料。】 （五）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集中建设在同一个地点，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场应使用同一种考试系统。摩托车科目二考试项目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应符合考试相关要求，且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成交供应商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土地仅能用于摩托车考场建设和开展考试工作，考场内不应存在与摩托车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考场建设需在整块土地建设围墙将考场进行封闭管理。考试场地应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并按人车分离的原则设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			全学习室等功能性场所。【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测量单位的资质证明）出具的摩托车考场总面积及各功能区场地面积测量或设计、规划的具体数据、图纸和证明材料。】 （五）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集中建设在同一个地点，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场应使用同一种考试系统。摩托车科目二考试项目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应符合考试相关要求，且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满足考试项目设置要求。 （六）我公司用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土地仅能用于摩托车考场建设和开展考试工作，考场内不应存在与摩托车考试无关的其他建筑、设施和场地。考场建设需在整块土地建设围墙将考场进行封闭管理。考试场地应与训练场地实现物理隔离，并按人车分离的原则设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科学合理组织考试人流、车流，确保考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	

28

			试期间考场内不存在与考试无关人员、车辆，全面实现考训分离，确保考试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等功能性区域，并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棚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和安全规定。 （九）候考区和考试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			面实现考训分离，确保考试安全。 （七）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考试区、控制区等功能性区域，并配套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公共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性场所，满足实际需求。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棚房、棚房等建筑物。 （八）考场应设置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告设施、应用服务器、管理计算机、消防安全设施等，满足实际需求和安全规定。 （九）候考区和考试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储物、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 （十）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考场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本区域、考	

29

			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1080P分辨率，支持H.265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1000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并保存3年以上。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6个月以上。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考场和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双备份，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不少于256TB，且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设施设备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成交供应商在考场投入使用后1个月内负责提供。			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摄像设备支持1080P分辨率，支持H.265视频压缩标准，监控情况能够实时传输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一）考场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搭建有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1000兆**，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并保存3年以上。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6个月以上。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实现考场和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双备份，并建设音视频查询系统方便查询。考场本地和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应分别为**1024TB**，且提供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用于存储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设施设备及音视频查询系统由我公司在考场投入使用后1个月内负责提供。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	

30

			（十二）考场选用的考试系统必须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后原件备查）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应超过8年；其中，每种考试车型车辆配备不少于2辆（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每种考试车辆应当使用统一品牌。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			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要求。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因工作需要更新考试系统、增加考试设备的，我公司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新和增加，所需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后原件备查） （十三）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应超过8年；其中，每种考试车型车辆配备各**5辆**（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每种考试车辆应当使用统一品牌。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我公司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十四）考试车辆应当通过计算机系统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作为考试车辆使用。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	

31

			法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配备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有在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包含已退休的）。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			识别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实现考生人脸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核验考生身份。所有考试车辆只能用于考试，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或其他用途。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 （十五）我公司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台账，考前考试场地、设施设备、信号、车辆等检查工作台账，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记录管理工作台账，考试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台账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 （十六）考场应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6人**，且必须有在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包含已退休的）。考场应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员，社会辅助考试员应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	

			业务能力，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服务履行期间，我公司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驾培机构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十七）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我公司需提供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给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并接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系统。我公司提供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设备等所需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有我公司负责，并确保考场各项系统、平台、设备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工作要求。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GA1026-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 驾驶条件》（GA1027-2017）；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 （八）《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 （九）《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12月修订）； （十一）《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十二）《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			（GA1026-2022）； （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 （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 （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 （八）《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号）； （九）《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 （十）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年12月修订）； （十一）《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十二）《南宁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评价考核和淘汰退出制度(试行)的规定》； （十三）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南宁	

			场评价考核和淘汰退出制度(试行)的规定》； （十三）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和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但不干涉成交供应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对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人对我公司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我公司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我公司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我公司整改，但不干涉我公司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二）我公司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注：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参数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简单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高新清洁劳务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080-GXRZ

采购项目名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重）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我公司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二	▲◆二、**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成交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于12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 ▲◆二、**考场的交付使用时间：**南宁市市区摩托车驾驶人考场我公司应自签订合同后于**50天内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我公司逾期不能完成考场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正偏离

5

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我公司承诺：**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我公司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我公司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合同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合同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自考场交付使用之日起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为结算服务费用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结算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如每年结算总服务费用超过本标预算上限的，采购人仅按预算上限支付。	**我公司承诺：**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我公司的投标报价，自考场交付使用之日起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按照考场实际考试人次向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为结算服务费用时间，我公司须在结算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如每年结算总服务费用超过本标预算上限的，采购人仅按预算上限支付。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 六、其他要求： ▲1、我公司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我公司应负	无偏离

6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及配套工具各项内容的价格； （2）涉及到本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6、报价方式：单价预算上限：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2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2元/人次。投标人分别提供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算上限，各单价合计即为总报价，总报价为评标价。	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2、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我公司负责，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3、合同期内，我公司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我公司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及配套工具各项内容的价格； （2）涉及到本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6、报价方式：单价预算上限：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2元/人次，摩托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2元/人次。我公司分别提供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算上限，各单价合计即为总报价，总报价为评标价。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安[illegible]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illegible] 日

4.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illegible]”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售后服务承诺

非常荣幸能为贵考场提供安徽三联考试系统，我们将秉持专业、负责、高效的态度，全力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特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响应及时性：我们建立了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贵考场在遇到任何系统问题时，拨打服务热线，我们将在15分钟内响应，通过远程诊断迅速确定问题根源。对于紧急故障，如影响正常考试的系统崩溃、关键设备损坏等，我们将在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抢修，确保考试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 定期维护升级：为保证系统性能的稳定性和功能的与时俱进，我们将为贵考场提供定期的系统维护服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检查与调试，包括硬件设备的检测、软件系统的优化升级等，确保系统能够高效、准确地运行，满足不断变化的考试需求。同时，每年为系统进行至少一次重大版本升级，免费提供新功能模块和改进措施，以适应新的考试标准和规范要求。

3. 培训与技术支持：考虑到考场工作人员可能会因人员更替或系统更新而需要进一步熟悉操作流程，我们将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要点、简单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确保考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各项功能和应对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此外，我们还将为贵考场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邮箱和在线交流平台，方便考场工作人员随时获取技术支持和问题解答，对于提出的问题，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详细的回复和解决方案。

4. 备件保障：为最大程度减少系统故障的停机时间，我们将在本地设立专门的备件库，储备充足的常用备件，如传感器、服务器硬盘、网络交换机等关键设备的备件，确保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快速恢复系统运行。对于一些特殊的非库存备件，我们将与总部及供应商建立紧急调配机制，保证在 24 小时内调配到位，不影响考场的正常考试安排。

5. 服务监督与反馈：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监督机制，定期对贵考场进行回访，收集考场对我们售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改进，确保我们的售后服务能够持续满足贵考场的实际需求。同时，我们将设立服务投诉渠道，如果贵考场对我们的售后服务不满意，可随时通过投诉渠道反馈，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贵考场，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售后服务机制

1. 系统维护服务标准

1）服务贴心零距离；技术人员驻场即时服务、备品备件驻场即时服务、020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 互联网结合的服务平台。

2）全国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4008897077；

3）系统故障出现时，应当及时通知维护人员，维护服务联系方式为4008897077。公司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电话或传真回复，如电话或传真无法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负责解决问题。

公司负责系统软件升级和设备的长期维护(可以另行签订具体的系统设备维协议)，并以优惠价提供易损配件、材料及技术服务。

2. 维护服务计划及内容

1）人员驻场维护服务

现场安装调试：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优质的人员驻场维护。在设备到场后，我公司将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所有货物均由我公司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服务器除了提供现场安装升级服务以外，还将提供所有服务器数据库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备份、数据迁移、系统重置等服务。并为采购人培训至少 2 名操作维修人员。

2）现场运维管理

系统开始试运行后，公司承诺安排技术人员常驻南宁，负责项目的技术改进 ，为系统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日常维护，系统件等日常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我公司常驻数名技术人员于南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根据签订的维保协议，确定人员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包括配件等。

3）现场备件服务

在系统质保期满后，公司机构将在考场建立备品备件库，免费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确保系统验收后五年内稳定运行。另外，对于公司研制设备，至少确保稳定的备件供应，并在此后的新一代产品中兼容现有的设备。

4）开发设计、政策性修改而作的软件升级等相关事宜。

要求长期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因国家政策变化以及采购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版本进行改造和升级。新增功能和政策调整涉及的硬件收取材料成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5）质保期满后维护服务

在免费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仍提供与免费质保期内同样的服务质量，对于系统出现的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的保修电话后，安排技术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过质保期后更换的设备按招标价的 75%付费，并长期驻派 1 名技术人员。

6)公司承诺在科目考试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提供系统联网对接服务，包括系统数据接口、技术支持和人员支持。并提供系统对接方案，详见本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

7）配件更换维护服务

所有软硬件、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等情形按同型号无偿更换，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质保期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修，并且保证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够及时提供原厂正宗的零备件，我公司只收取材料费，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不能修复时我公司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

8）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采购人根据

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根据采购人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我公司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 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9）项目资料服务

对于实施项目的所有工程资料，包括项目方案，系统配置，初步设计，设备清单，功能规格，设计图纸，施工记录，设计修改，安装调试，测试记录和竣工。

3. 系统响应时间

在设备验收移交之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常驻南宁，若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给予响应维修；如无法及时完成修复将备件更换，恢复正常考试。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对于一级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驻场工程师立即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及排除，1 小时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含夜间)。

对于二级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驻场工程师立即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及排除，2 小时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含夜间)。

对于三级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驻场工程师立即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及排除，4 小时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含夜间)。

在系统建设和保修期内对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接到急修通知到达后 1 小时，定期进行巡检、保养、维修。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仍提供免费的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有系统故障申报，即刻给予响应，我公司提供全天候(7×24)的电话服务，并提供解决方案。接到通知(电话、短信、传真形式)后，质保期内立即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以保证设备能正常运作。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故障需提供备用解决方式，备用设备与故障设备相同或规格、型号、性能不低于故障设备并经采购人认可。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南宁市陈四汽车配件店（考试车辆）	私企	南宁	5	15078857316
2	广西财经学院（考试场地）	事业	南宁	3	18269099198
3	广西电信（考试网络）	国企	南宁	3	18176200381
4	广西广西南宁市鸿途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人员培训）	私企	南宁	5	07712615992
5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9-1号	10人	15005603818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梁振邦	男	40	本科	机械	高级工程师	总体协调保障考场正常运营	5分钟内	10分钟内
2	售后人员	滕守荣	女	51	大专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考场设施升级改造	10分钟	30分钟内
		田阳普	男	41	本科	电力电气	高级工程师	考场设备升级改造	10分钟	30分钟内
		刘灿明	男	51	大专	电气	中级工程师	考试系统售后服务	10分钟	30分钟内
		洪林隆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工程师	考试系统售后技术支持	10分钟	30分钟内
		罗华	女	44	本科	机械设计	中级工程师	考试系统售后服务	10分钟	30分钟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经地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三）人员管理、培训及服务方案

1.人员管理

（1）资质与纪律

①所有工作人员入职前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资料，进行背景审查，确保无不良记录。入职后，必须持有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证书需定期审核更新，确保持续符合岗位要求。

②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采用打卡与人工记录相结合的方式，杜绝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现象。工作期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玩手机、聊天、睡觉等，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职等处分。

（2）档案与考核

①建立完善的人员档案系统，涵盖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培训记录、工作履历、考核成绩、奖惩情况等内容，实现电子化管理，方便查询与更新。档案作为人员晋升、调岗、奖惩的重要依据，永久保存。

②每月进行一次工作考核，包括工作质量、效率、纪律、团队协作等方面，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荣誉表彰、职位晋升挂钩。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处理。

2.培训提升

（1）入职培训

新员工入职一周内，开展集中培训，内容包括考试场地管理规定、安全操作 规程、应急处理流程、服务意识与沟通技巧等，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成绩 合格方可正式上岗，不合格者补考一次，补考仍未通过者不予录用。

（2）定期复训

每季度组织一次岗位技能复训，针对新设备、新技术、新规定进行更新培训，同时加强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的训练，采用案例分析、模拟演练、小组讨论等形式，

提升员工的实际操作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复训成绩纳入年度考核。

3. 服务优化

（1）服务意识培养

定期开展服务意识培训，通过优秀服务案例分享、考生反馈分析等方式，引导员工树立以考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到热情、耐心、细致、周到，积极主动为考生解决问题。

（2）服务流程标准化

制定详细的服务流程手册，涵盖考生接待、咨询解答、考试引导、投诉处理等环节，明确每个环节的操作标准与时间限制，确保服务的高效性与一致性，定期对服务流程进行评估与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态度方面

（1）所有工作人员均秉持热情、耐心、专业、礼貌的态度对待每一位考生，做到微笑服务，积极解答考生的各类疑问，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推诿、扯皮、态度冷漠等不良行为。

（2）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渠道，对于考生提出的关于服务态度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和处理结果反馈，不断改进服务态度。

2. 服务效率方面

（1）承诺严格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安排考生进行考试，确保候考时间不超时，如因考场原因导致考生长时间等待，将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如提供免费的饮用水、休息区等。

（2）对于考试成绩的评定和上传，保证在考试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以便考生能够及时查询到自己的成绩信息，不耽误后续的驾照申请流程。

3. 服务质量方面

（1）确保考场场地及考试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考试设施设备的故障率控制在 1%以内，如有故障将及时修复，并在修复期间采取合理的替代措施，保证考试的正常进行。

（2）保证考试流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严谨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考试标准和规范执行考试，确保每一位考生的考试结果真实、准确、有效，考试通过率维持在合理的行业水平范围内。

4. 质量保障措施

（1）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意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技巧、考试规则解读、应急情况处理等，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高效地为考生提供服务。

（2）建立严格的人员考核制度，将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奖励，对未履行服务承诺的员工进行相应的处罚，激励员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5.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

（1）制定详细的考场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场地、车辆、考试系统等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记录维护情况，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 老化、损坏严重且无法修复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保证考试的安全 性和准确性。

（2）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对考试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故障排除，同时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在设备出现重大故障 时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支持和配件供应。

6.服务监督与改进

（1）成立专门的服务监督小组，通过现场巡查、视频监控、考生回访等方式，对考场的服务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 存在的问题。

（2）定期对服务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将改进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 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7.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制定完善的应急情况处理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疾病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各部门、人员的职责分 工，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保障考生的生命安全和 考试的顺利进行。

（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确保应急处理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考试 造成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海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